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黃正勇

電話：(02)77367932

Email：poa119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20167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（1020167760_Atta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有關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」規定，請加強宣導並提醒出國役男注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02年11月6日役署徵字第1025031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。惟近年來經常有已具備役齡男子身分者，因出國前沒有辦理役男出境核准手續，以致在出國當天至機場時，發生境管人員查驗因具有役男身分而無法順利出境的問題。
- 三、有關役齡男子出國（包括進修、遊學或觀光）的相關事宜，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/>）-業務資訊-下載服務-常備兵徵集類，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，請大家多加利用。
- 四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各校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，並列入兵役業務訪評要項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內政部役政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2/11/12
11:04:48